##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询价项目**

屏南县引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技术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

现有屏南县引水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屏南县引水工程梅溪、下南坑、前溪、白溪取水口拦河坝和溪尾水库大坝各至上游1000米（含支流）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流域边界（若遇公路则以公路为界，不含公路）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屏南县引水工程梅溪、下南坑、前溪、白溪取水口拦水坝和溪尾水库大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为了切实保障屏南县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我县拟开展屏南县引水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工作。将溪尾水库和白溪取水口水源地调出水源保护区，将新建的龙虎岔水库水源地调进水源保护区。其中，调出的溪尾水库取水口水源地（自划定以来均未启用）保护区总面积90.176km2（一级保护区面积2.358km2、二级保护区面积87.818km2），白溪取水口水源地（高山蔬菜种植主产区）保护区总面积3.917km2（一级保护区面积1.358km2、二级保护区面积21.357km2）；计划调进的龙虎岔水库水源地设计供水规模模为3万立方米/日，于2021年开展屏南县应急备用水源龙虎岔水库引水工程建设，2023年底完成建设并通水运行。

**二、目标任务**

完成屏南县引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技术报告编制，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查，并取得省政府的批复。

**报价函**

致：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

经研究，结合项目情况，我司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是否完全满足招标需求 | 备注 |
| 1 | 屏南县引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技术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 | 1项 |  |  |
| 报价总价（元）：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